

#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#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

梅县区发改收费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调整高中年级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有关学校：

为改善学生住宿和学习环境，学校在学生宿舍安装空调设施。根据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规定，依据成本调查审核的结果，经研究决定，从2021年春季学期起，对入住已安装使用空调的宿舍住宿费标准调整为每生每学期380元（含电费），入住未安装空调的宿舍住宿费按原标准每生每学期250元。

请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和收费公示工作。原梅县区发改收费〔2020〕27号文件作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抄送：梅县区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---

主办：区发改局价格和收费股

电话：2589789

---